

广州市有关单位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职责

市发改委（粮食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级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牵头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中粮食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情况、粮食流通管理情况、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粮食供求平衡情况、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建立情况、粮食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情况等考核项目中相关指标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做好粮食工作 4 项考评指标达标情况的考核。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有关区（县级市）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对各有关区（县级市）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落实情况和为确保粮食安全而必须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检查（抽查）粮食工作考评。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行考核。

市工商局：负责考核粮食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市物价局：负责考核市场粮价管理情况。

市质监局：负责考核粮食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管、QS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进行考评，并考核粮食政策性业务金融政策执行情况。